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震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9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50,906,286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2人，代表股份158,204,96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84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5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23,952,8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60%。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58,133,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9%；反对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881,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9%；反对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1%；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任期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58,133,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9%；反对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881,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9%；反对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1%；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58,137,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1%；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88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5%；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同意158,137,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1%；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3,88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5%；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补充确认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23,88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5%；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88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5%；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58,137,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1%；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88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5%；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58,137,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1%；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88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5%；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表决结果：通过。

(八) 关于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158,132,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2%；反对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880,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3%；反对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7%；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023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审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58,137,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1%；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88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5%；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58,135,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2%；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883,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7%；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5%；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58,135,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2%；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883,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7%；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5%；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一) 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3,88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5%；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88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5%；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向通用技术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同意23,88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5%；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88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5%；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朱震敏、汪晓、张晖、赵宇、王靖焘、阮丽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	中小股东 投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朱震敏	144,260,573	10,008,440	91.1859%	是
汪晓	144,260,575	10,008,442	91.1859%	是
张晖	144,260,577	10,008,444	91.1859%	是
赵宇	144,260,582	10,008,449	91.1859%	是
王靖焘	144,260,583	10,008,450	91.1859%	是
阮丽娟	144,303,274	10,051,141	91.2129%	是

(十四)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许建军、牛天祥、梅运河、程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	得票数	中小股东 投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许建军	144,261,074	10,008,941	91.1862%	是
牛天祥	144,261,370	10,009,237	91.1864%	是
梅运河	144,261,569	10,009,436	91.1865%	是
程涛	144,261,570	10,009,437	91.1865%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赵利娜、张镇川
-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

议合法有效。

四、其他

本公告中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附件：

1、朱震敏先生，硕士，国际商务师，现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兼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通用技术集团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朱震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现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汪晓先生，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通用技术集团风险管控和信息管理总部风险管理部经理，中机公司总裁助理兼战略与市场发展部总经理，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董事、副

总经理，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通用技术集团天图项目组成员，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汪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现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张晖先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现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历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云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现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

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4、赵宇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电网基础设施事业部总经理，中国大千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现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

职资格。

5、王靖焘先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工程师。现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机公司能源公司副总经理，中机公司欧洲经营中心总经理，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欧洲片区总经理。

王靖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现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6、阮丽娟女士，研究生学历，硕士，企业二级法律顾问。现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历任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

阮丽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现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7、许建军先生：硕士研究生，律师。现任北京许氏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江苏新能源仲裁中心、杭州仲裁委员会、泰州仲裁委员会、哈尔滨仲裁委和海南国际仲裁院等仲裁机构仲裁员，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法学会债法学研究会委员、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委员、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理事，文化部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促进委员会"一带一路"国别法律报告专家评审委员，北京市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审核委员会委员，北京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人才库入库律师、北京律师协会外事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

法学院校外导师。

许建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8、牛天祥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公司副总工程师（退休返聘）。

牛天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

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9、梅运河先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中弘盛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总经理，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梅运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10、程涛先生，硕士研究生。清华大学国际工程项目管理研究院特聘教授，曾任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副总经济师，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公司副总经理。

程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